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正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正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錦州二街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48分許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路口處，明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狀況，天候為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。適有告訴人許淮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往德維街98巷方向行駛而來。因張正和有上開過失，致許淮柔閃避不及，而與張正和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肇事，許淮柔因而受有雙膝挫傷、右上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

01 回告訴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
02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3 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賴宥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